

#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莲政办发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23 年度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337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根据《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档发〔2020〕14 号）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。

附件：2023年度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3 年度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
					决策程序	时间节点
1	《莲都区乡村振兴发展空间布局规划》	区农业农村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	1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； 2、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(2021—2025 年)》。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2023 年 2 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 年 3 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 年 4 月
					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	2023 年 4 月
					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 年 6 月
2	《丽水市莲都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轮补偿机制改革实施意见》	区卫生健康局	区财政局、 区人社局	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财社〔2017〕63 号）。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2023 年 5 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3 年 5 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3 年 6 月
					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	2023 年 7 月
					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	2023 年 9 月

注：1. 公众参与方式包括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；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2. 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，非必经程序。

3.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，合法性审查环节应同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司法局，莲都区委各部门，莲都区人大常委会、区  
政协办公室，莲都区人武部，莲都区法院，莲都区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---